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安管〔2023〕1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學生 安全教育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中小学校安全教育，不断提升中小學生安全意识和能力，全力保障中小學生安全健康成长，按照教育部的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在第28个全国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3月27日）所在周组织开展全省中小學生安全教育周主题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理念，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学校安全工作部署要求，指导属地各中小学校以“普及安全知识，提高避险能力”为重点，聚焦学生心理健康、防溺水、防欺凌、防范自然灾害、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校舍安全等重点领域，广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小

学生安全教育系列活动，着力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学生自我防护能力，推进校园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安全教育常态化开展，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件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一次家庭教育公开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组织开展一次以学生安全为主题的家庭教育公开课，帮助家长学习了解预防溺水、欺凌、交通事故、暴力伤害和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业知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督促家长与学校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学生行踪去向、人际关系、心理状况和学习生活情况等，加强学生离校期间的看护监管。

（二）开展一次心理健康专题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心理特点，通过专题论坛、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一次心理健康专题教育，引导学生加强自我认知，提高自我调控、承受挫折和适应环境的能力，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对存在心理困扰的学生提供“一对一”心理咨询和辅导。

（三）开展一次预防欺凌专题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公安、司法等部门集中开展一次预防学生欺凌专题教育，通过班团队会、法治副校长宣讲等形式，强化学生法治教育，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提高对欺凌和

暴力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做到不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

（四）开展一次防溺水专题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一次面向全体学生的预防溺水专题教育，通过新闻媒体、校园网、校园广播、宣传栏、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剖析典型事故案例，宣传介绍预防溺水知识和救援知识。要组织全体学生和家长开展预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学生预防溺水的警惕性和自觉性。

（五）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指导学校针对地震、火灾、校车事故、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同情况，组织全校范围的应急疏散演练，普及应急常识，检验协调配合能力，构建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机制，增强师生的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制作一批安全教育资源。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在国家中小学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新设置“安全教育专区”，上线各类安全教育资源，并会同有关部门制作了“知危险 会避险”交通安全体验课（具体时间、播出方式另行通知）和系列主题海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好国家平台资源和有关课程、海报，同时结合本地特点和优势，制作防性侵、防诈骗、防踩踏、反毒品、反拐卖、反邪教、国家安全等安全相关教育资源，通过有关网络平台上线，供学生和家长学习使用。

（七）开展一次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一次集中专项治理，重点对商业摊点、娱乐场所、网吧、宾馆、电竞酒店和“剧本杀”“密室逃脱”等经营场所进行规范整治，及时查处影响学生身心健康食品、文具、玩具、读物、游戏和音视频等。

三、活动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联系公安、地震、消防、市场监管和卫健等部门，广泛开展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周各项活动。要指导学校严格落实进校园活动备案审核制度，严禁在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发布、夹带、印发商业广告及进行商业宣传。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安全教育活动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相结合，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开展，通过开设专栏、刊发评论文章、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材料、发送公益短信、播放公益广告等方式，做好安全教育周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全社会共同关心中小学安全工作。

（三）做好经验总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总结活动典型经验，培育优秀活动资源，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资源征集展示活动。

相关工作情况和活动开展情况请于4月3日（周一）前报送

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

联系人：许波、郎彬彬 0551-62831817

电子邮箱：jytagc@ahedu.gov.cn



(此件依申请公开)